

合同书

甲方：河南省荣康医院

乙方：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 号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康宁街 96 号 1 单元 15 层 1501、1502、1503、1504、1505、1506

联系电话：0379-63769965

号

联系人：李万云

联系电话：0371-86258585

邮政编码：471000

联系人：刘琦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甲方对河南省荣康医院 河南省荣康医院高端临床应用型彩超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597）。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彩色超声诊断系统	飞利浦	EPIQ Elite	1 台	苏州	241.2	241.2
总金额	¥ <u>2412000.00</u> 元（人民币 <u>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</u> 整）					

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，除非另有特别说明，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：

- （1）货物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硬件软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；
- （2）安装/调试/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；
- （3）进出口手续费用（如有）；
- （4）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以上价款不因劳务、市场设备价格、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设备配置：见附件1。

二、交付与验收

2.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，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交付使用。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，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2.2 质量

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、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。

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(1)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，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
(2)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。

(3)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。

多项标准不一致的，按最高的标准执行；虽有上述标准，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，应按特别要求执行。

2.3 配套材料

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：产品合格证书、保修单、使用与维护说明书（中文版）、设备物料清单、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。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，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2.4 验收

2.4.1 开箱检验

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、型号、数量进行开箱检验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。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。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、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、文件资料等有缺、错、损坏的，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。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，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。

2.4.2 交付后保管

2.4.2.1 如乙方提前到货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，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。如甲方接收设备，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，不承担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
2.4.2.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（即“正式交付”）之前，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、损坏、失窃的，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.3 安装

2.4.3.1 安装前准备

（1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管线预埋图、安装图纸、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。

（2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，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，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（3）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，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、备案工作，甲方应当积极配合。报批、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如为工程配套设备，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、安装相关的管道、电缆。

2.4.3.2 安装调试

（1）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事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。

（2）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、工资的支付，住宿、膳食及运输等安排。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，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，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。

（3）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、整理、归档，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。

（4）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，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，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合同期间内，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。

（5）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安装结束后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，恢复现场环境卫生，负责垃圾清运。安装调试结束前，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，及垃圾清运。

2.4.4 验收

2.4.4.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。试运行为安装调试完后7天，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。

2.4.4.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。

2.4.4.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，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若未通知甲方验收，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，无论验收结果如何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.4.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、检验的，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。甲、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。验收、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.4.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，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拒绝整改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，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违约金及整改费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4.4.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，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。

2.4.4.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，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4.5 质量责任

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：

(1) 拒绝收货，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、合同约定、甲方需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调换至符合要求的产品。否则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。因乙方设备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者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3.1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，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，直至货到之日为止；因调换或整改导致逾期的，不免除乙方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3.2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3.3 甲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货款，甲方从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，直至款到之日为止。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技术服务：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，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1、设备保修3年（含零配件），终身维护，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%（含）以上。2、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，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，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；3、维修备件送达期限：国内不超过7天，国外不超过14天。4、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、保障整机性能完好，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，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赔付，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凭验收合格单及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甲方支付100%货款。乙方未提供相关单证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按时交纳中标或成交价的5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120600），双方完成约定义务后无息退还。

履约保证金账号：

名称：河南省荣康医院

账号：41306300001880000285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，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、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，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

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（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）。

九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地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荣康医院

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

河南省荣康医院

附件 1:

配置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彩色超声诊断系统-主机	飞利浦	EPIQ Elite	苏州	1	台	/
2	单晶体相控阵探头	飞利浦	S5-1	苏州	1	把	/
3	单晶体凸阵探头	飞利浦	C5-1	苏州	1	把	/
4	线阵高频探头	飞利浦	原 L12-3 更新 成单晶体探 头 eL18-4	苏州	1	把	/
5	单晶体腔内探头	飞利浦	C10-3v	苏州	1	把	/
6	超声工作站	/	/	/	1	套	/
7	设备适配不间断电源	/	/	/	1	套	/
8	超声医师专用诊断椅	/	/	/	1	把	/
9	相应诊室桌椅	/	/	/	1	套	/

备注：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

审核人签字：

公司盖章：

科室盖章：

盖章：